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9號

原告 邵招明

被告 王士聰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所有物事件，業已終結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8,712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56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：

（一）原告與被告間返還所有物事件（113年度訴字第10號），原告並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救字第55

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原告因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  
上開訴訟事件，經本院判決，判決主文第三項諭知「訴訟  
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。兩造均不  
服上開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  
113年度上易字第44號判決駁回兩造之上訴，訴訟費用並  
由兩造各自負擔確定。

(二) 又本件返還所有物事件，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  
(下同) 732,836元，應納訴訟費用8,040元，原告因訴訟  
救助第一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為8,040元。依本院上開  
判決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7,477元(計算  
式： $8,040 \times 0.93 = 7,47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、被告應向  
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563元(計算式： $8,040 \times 0.07 = 56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又原告不服上開判決提起第二審  
上訴，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682,836元，應納第  
二審訴訟費用11,235元。原告之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  
分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44號判決駁回，且應自行負擔第  
二審訴訟費用。因此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18,712  
元(計算式： $7,477$ 【一審訴訟費用】 $+ 11,235$ 【二審訴  
訟費用】 $= 18,712$ )、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563  
元，並均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於本  
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  
之利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用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